

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注销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娱乐经营单位，依法注销其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，详情如下：

1、单位名称：唐山市丰润区凡尘冷热饮店（许可证号：130208160030），原许可证有效期：2023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。

2、单位名称：唐山市丰润区美洋歌厅（许可证号：130208160058），原许可证有效期：2023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。

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（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6日）内，以书面形式到我局提出申请（受理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天明大厦A座4层综合受理专区，联系电话：0315-311236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